

1050

(大) 行 帶 五 第		局長 任 長		決 裁 指 定		永 久		保 存 期 限	
		大 臣 委 員		政 務 次 官		件 名		番 號	
		委 員		委 員		第 十 六 師 團 過 剩 人 員 轉 屬 ノ 件		陸 軍 部 受 第 一 〇 八 四 三 號	
長 課		長 課		參 事 官				起 元 應 (正 名)	
				主 務 官		第 十 四 軍			
				主 務 副 官					
				官 房 主 計		任 命 書 三 九 號			
				官 房 主 計					
				主 務 副 官		昭 和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日			
				主 務 副 官					
				主 務 副 官		昭 和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日			
				主 務 副 官					
				主 務 副 官		昭 和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日			
				主 務 副 官					
				主 務 副 官		昭 和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日			
				主 務 副 官					

政務官 回付(決行前)

(決行後)

第 十 四 軍

任 命 書

第 十 四 軍

陸軍密電

第十四軍司令部官ニ電報案

十一月六日附設集參電第三一四號申請ノ趣長期服務者以外ノ者ニ

限り申請ノ通認可ス

陸軍密電
第三一四號

823

昭和拾七年十二月拾貳日

陸軍

副官ヨリ第四、第十六、第五十三師團參謀長へ通牒案

十一月六日附渡集參電第三一四號申請ニ基キ第十六師團ノ過剩人員
中三七〇名（豫備役、補充兵役兵科兵トシ長期服務者以外ノ者）ヲ
第二十二野戰兵器廠及第十六野戰郵便隊（第四師團留守業務擔任）
缺員並長期服務者補充交代ノ爲轉屬セシメラルヘキニ付通牒ス

陸軍部第四〇四號 昭和拾七年十二月拾貳日

陸軍

0504

宮

電報譯

電報譯

一月月

六日

午前

午後

二時

三時

分

分

著

分

著

17.11.7

發信地

17.11.7
1398
兵補

大

臣宛

發信者

第十四軍司令官

渡集參電第三一四號

第十大師團ノ過剩人員タル豫備補充兵役兵料兵

三七〇名ヲ缺員並ニ長期服務者ノ補充交代ノ

爲大段師團留母業務擔任トスル第二十二野戦矢

倉庫及第十六野戦郵便局ニ轉屬致度ニ付認可

アリ度申請ス

總

35